

##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巨人网络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堇翊源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1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你企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3301333271E）作为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巨人网络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卖出巨人网络股票 141.2 万股，2020 年 2 月 3 日买入巨人网络股票 120 万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你企业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对中堇翊源短线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公司及中堇翊源对此高度重视，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25日